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嘉兴牧恩宠物诊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嘉兴牧恩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嘉兴牧恩宠物诊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嘉兴牧恩宠物诊疗有限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6
六、结论 .....	70

##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件
- 附件 2: 房权证、租赁协议
- 附件 3: 污水入网承诺
- 附件 4: 危废承诺
- 附件 5: 动物诊疗许可证
- 附件 6: 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协议
- 附件 7: 评审意见及修改清单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嘉善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3: 嘉善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4: 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周围环境图
附图 7: 周围环境勾画图	附图 8: 环境保护目标图 (500m)
附图 9: 环境保护目标图 (50m)	附图 10: 环境监测点位图 (噪声)
附图 11: 周围环境照片	附图 12: 嘉善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3: 嘉善县“三区三线”划定图	附图 14: 中心城市规划图

##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牧恩宠物诊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体育南路187、189号										
地理坐标	(120度54分31.598秒, 30度50分36.60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5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78.08m <sup>2</sup> (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判别见下表。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sup>1</sup>、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sup>2</sup>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 项目	否
<p>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规划:《嘉善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p> <p>审查机关:嘉善县人民政府</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嘉善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b></p> <p><b>1、规划层次与中心城区规划区范围。</b>本规划分为两个层次:嘉善县域总体规划和嘉善中心城区总体规划。县域总体规划范围:为嘉善县域行政范围,总面积为507.68平方千米。中心城区规划区范围:包括魏塘街道嘉辰、日晖、谈公、解放、小东门、中山、浒弄、西门、庄港、车站、城桥、城东、西项、香山14个社区和国庆、南北暑、梁桥、长秀、三里桥、魏中、里泽、智果、中寒圩、虹桥、网埭港11个行政村,罗星街道柳洲、玉兰、晋阳、南门、子胥、李家、钱桥、魏南、城南、和合、城西11个社区和马家桥、亭桥、鑫锋、库浜4个行政村,惠民街道毛家、嘉湖、阳</p>			

<p>光、金嘉、张泾汇、张汇、横泾桥 7 个社区和枫南、优家、曙光 3 个行政村，大云镇曹家、东云、江家、大云 4 个行政村的沪杭高速公路以北部分以及洋桥行政村的全部，总面积为 147.01 平方千米。</p> <p><b>2、规划期限。</b>规划基期为 2005 年，远期至 2020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p> <p><b>3、城乡空间结构。</b>规划形成“一主、一次、三片”的区域空间布局结构。“一主”：指嘉善中心城区。“一次”：即西塘县域次中心。“三片”：县域形成三片次区域的分区发展格局。</p> <p>东南部次区域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包括中心城区的魏塘、惠民、罗星三个街道和姚庄、干窑、大云。中心城区是嘉善未来发展的主体空间，城市发展区域将打破原有乡镇界线，按城市功能分区进行空间整合，其功能为城市未来的商业、商务、行政、文化、体育中心，生活居住中心及制造业基地和物流中心。姚庄作为嘉善县临沪地区，在接轨上海、产业集聚、生态保护等方面存在着优势互补。</p> <p>城市远景发展框架充分考虑与姚庄、干窑、大云的一体化发展要求，未来形成姚庄、干窑、大云三个城市分区。其中大云和姚庄北部突出其生态旅游和居住功能。</p> <p>北部次区域以西塘为中心，包括西塘和陶庄。西塘镇在严格保护西塘古镇历史文化区和水乡湿地自然环境的基础上，积极发展以信息产业为龙头的数码电子产业，协调布置城镇生活区和公共中心，形成北部次中心。陶庄结合老镇区发展，平黎公路以北以公共设施、居住用地发展为主，平黎公路以南适当发展城镇工业用地，加强对水乡生态环境的保护，重点是处理好北部汾湖生态湿地的旅游开发与生态保护。</p> <p>西部次区域即天凝镇，由原来的天凝、洪溪、杨庙三镇组合形成，充分利用区域交通条件的变化，在天凝建设城镇中心，组织城镇建设用地；以杨庙为中心整合工业用地，布置集中成片的工业用地，形成功能互补的西部发展区域。</p> <p><b>4、工业产业布局。</b>全县将形成三大工业主平台，四大配套发展的工</p>
---

	<p>业功能园区的布局结构。其中形成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沪工业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三个工业经济核心区和魏塘、罗星、干窑、陶庄、天凝、大云六个配套发展的工业功能区。</p> <p>干窑工业园区功能定位：作为县电子信息产业园的辅助配套园区，承接电子信息产业园相关企业的配套协作企业的发展。突出与魏塘工业园区的联动发展。产业定位：重点发展轴承等精密机械产业以及多层线路板等电子信息产业，提升发展木制品等相关产业。严格限制化工、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和其他国家限制发展的产业。</p> <p><b>5、中心城区。</b>城市增长空间选择：规划在中心城区的空间组织中，以现状建成区为基础，实施“东拓南进，北优西延”的城市空间发展框架。东拓：协调好东部城区内各功能区和旧城区、城南新区的基础设施衔接、功能协调。整合东部城区内部各发展要素，协调产业区与配套服务区的关系，加强功能整合。重点提升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城市服务功能，积极推进沪杭高速和亭枫高速互通区域建设，打造长三角科技商务区。南进：中心城区应适时加快推进城南新区的建设，促进城南新区和大云镇联动发展，构筑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形成现代服务业与优质生活共核发展的健康低碳新城，成为展示江南水乡风情和现代化新城形象的标志性区域。北优：从中心城区空间组织结构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出发，对老城以北区域的用地提出布局优化和内涵提升的发展策略，实施 320 国道沿线“退二进三”改造，优化沿线环境，推进产业集聚发展，提升城市功能和辐射能力，逐步形成市场群、物流带，塑造城市北部区域新形象。西延：结合嘉善—嘉兴第三通道的建设和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互通口的设立，以生态建设和科技产业发展为重点，促进城市向西延伸，推进与湘家荡旅游度假区的互动发展，加快中国归谷嘉善园区开发建设，打造城西新门户。</p> <p>城市布局结构：规划中心城区形成“双城四片”的布局结构。“双城”是指以平黎公路为界，分为西部城区和东部城区。西部城区包括老城区、城南新区、城北区、归谷园区。西部城区是以生活及其配套服务设施、现代服务业集聚为主的空间增长区域，空间发展的重点是向南建设城南新区，</p>
--	--

	<p>向北加强与干窑镇的整合，向西加强与嘉兴市的发展互动。东部城区以嘉善经济开发区为主体，结合长三角科技商务区和惠民综合片区，是中心城区未来产业发展的主要增长空间，空间发展的重点是强化与西部城区的东西联系，向北与姚庄镇相整合，通过对临沪边界区域的控制引导，强化与上海发展的对接。“四片”是指以沪杭铁路将西部城区和东部城区划分而成的四个片区。西部城区的北片通过优化 320 国道沿线功能布局，向北拓展，加强其与干窑镇的联系，进而改善中心城区与北部地区的要素流通关系；西部城区的南片继续实施向南拓展的战略，加快城南新区和中国归谷嘉善园区的建设，打造成面向长三角的现代健康产业基地、技术转移与创新基地、优质低碳生活社区。东部城区的南片以长三角科技商务区建设为重点，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性服务配套功能。惠民生活居住片区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高本地居民的生活性服务配套水平，并能承担一部分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活服务配套；东部城区的北片是中心城区未来重要的战略区域，是城市产业发展的潜在增长区域，应积极控制和引导姚庄镇与嘉善经济开发区发展的协调性，并使其在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与上海进行接轨。交通组织上，建设城市外环路，分担 320 国道的交通流量。适时可考虑 320 国道城区段高架，加强中心城区各功能区的一体化发展。</p> <p>工业用地规划：以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基础，重点突出对工业用地的调整与空间拓展，形成开发区南工业组团、开发区北工业组团、城北工业组团、惠民工业组团等多个工业组团。疏解老城区零星的工业用地，大力推进老城区产业的退二进三，避免对城市生活环境造成污染。控制惠民工业组团规模，逐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适应城市商务功能发展需要。城北工业组团以整合为主，逐步提升产业档次。对污染严重，无发展前途的工厂进行必要的调整。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在现有基础上，逐步向北、向东发展，接轨上海产业辐射，形成综合产业发展区，为从更高层次、更高起点建设一个承接上海产业转移、服务浙江的产业高地打下基础。</p> <p><b>嘉善县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b></p>
--	--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魏塘街道体育南路 187、189 号，通过租用原有商铺实施，选址地属于中心城区。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诊疗服务，属于宠物医院服务行业，污染物排放量很少。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善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为嘉善县大云镇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042120016），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p> <p><b>（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22]18号）：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应布局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内；新增交通用地，可以选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但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的，应符合占用、准入条件，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商业用地，本项目通过租赁现有商铺实施，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善县“三区三线”管控要求，详见附图 12。</p> <p><b>（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的大气环境治理、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现状的调查，评价区内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项目周边地表水能达到III类水质要求，声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宠物自身携带、宠物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手术室产生的臭味和臭氧污水消毒设备在消毒处理过程中逸出的少量恶臭，本项目在营运期间打开换风系统减少臭味。换风系统为管道式的排风系统，在各室设置进风口，排风机运转时排除室内原有空气，使室内空气产生负压，室外新鲜空气在室内外空气压强差的作用下，通过进风口和窗户进入室内，从而进行通风换气。在住院区设置排便与排尿盒，并配有专人及时清理；手术结束后采用紫外灯消毒，再进行开窗通风，避免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影响周边居民；除此之外，各区域应定期采用紫外灯消毒，喷洒消毒除臭剂，减少院内异味，天气较冷或较热</p>

时，通过分体式空调实现供暖或制冷。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恶臭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臭氧污水消毒设备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影响；项目投产后场界及附近敏感点声环境均能满足相应标准。本项目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体育南路 187、189 号，租赁商铺，不新增用地。项目主要从事宠物诊疗服务，服务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能、水资源等，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不使用高能耗、低效率的设备，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嘉善县大云镇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042120016），相关单元概况及要求见下表。			
表 1-2 嘉善县大云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名称及编号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嘉善县大云镇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2120016)	<p>1、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迁出或关闭。</p> <p>2、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p> <p>3、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p> <p>4、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p> <p>5、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p> <p>6、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p>	<p>1、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p> <p>3、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p> <p>4、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p> <p>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1、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建设。</p>	<p>1、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 2020 年，县级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p>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嘉善县大云镇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表 1-3，由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均符合相关单元中的要求。			
	<b>表 1-3 本项目与嘉善县大云镇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的对照分析表</b>			
	序号	区划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迁出或关闭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3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且不属于工业项目，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符合
	4	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5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6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本项目位于魏塘街道体育南路 187、189 号，附近已种植有绿化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符合
	2	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涉及入河、湖或海排污口	符合
	3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医疗废水经臭氧污水消毒设备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符合
	4	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和施工扬尘，要求企业做好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在此基础上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5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均放置于专门的仓库内，地面做好硬化、防腐防渗措施；医疗废水经臭氧污水消毒设备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风险较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位于魏塘街道体育南路 187、189 号，噪声、恶臭排放较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平面布局，产污设备布局尽量远离了周围居民点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 2020 年，县级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	符合

## 2、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

### 2.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 2.1.1 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根据《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为嘉善县大云镇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042120016），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工业项目，符合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b>2.1.2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b>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9 号，2021.12.27 施行），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故属允许类项目。根据《嘉兴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p>			
	<b>2.1.3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b>			
	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b>表 1-4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b>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诊疗服务，不属于工业项目，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体育南路 187、189 号，属于嘉善县大云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类比同类型项目，并根据本项目预计门诊诊疗病例情况、原辅料消耗量等进行废水、废气分析，类比同类设备对噪声进行预测，其环境影响分析评估具有可靠性。本项目不开展专项评价，故不进行预测。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有效。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评价过程均依照环评相关技术导则、技术方法等进行，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科学。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 于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臭氧污水消毒设备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得	不属 于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求	到妥善处置，根据影响分析可知，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符合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不属于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属于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综上，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要求（“四性”），也不属于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情形（“五不批”）。		
<p><b>2.1.4 《&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gt;浙江省实施细则》、《关于落实&lt;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gt;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b></p> <p>对照《&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gt;浙江省实施细则》、《关于落实&lt;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gt;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的内容，具体符合性分析如下：</p>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3	<p>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p> <p>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p> <p>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p> <p>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p>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体育南路 187、189 号，不属于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内，不属于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无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体育南路 187、189 号，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体育南路 187、189 号，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体育南路 187、189 号，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段范围内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体育南路 187、189 号，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保护区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体育南路 187、189 号，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会在附近河流新设排污口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也不位于化工园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涉及高污染产品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	符合

		得核准、备案。 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目, 不属于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 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6 《关于落实&lt;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gt;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不予环境准入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 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2	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 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臭氧污水消毒设备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最终经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影响	符合
3	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7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臭氧污水消毒设备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新设排污口，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影响	符合
	2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3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所有设备用电驱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表 1-8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不属于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符合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和垂钓；不涉及破坏生态功能的活动。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中药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体育南路187、189号，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	符合

<p>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p>	<p>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涉及湿地、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不涉及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p>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以及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p>	<p>本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体育南路187、189号，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以及保护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p>	<p>符合</p>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不涉及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p>	<p>符合</p>
<p>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p>	<p>符合</p>
<p>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各废水纳管排放，不涉及畜禽养殖、高尔夫球场和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符合</p>
<p>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码头、石化、化工等项目</p>	<p>符合</p>
<p>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p>	<p>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产能、高</p>	<p>符合</p>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耗能高排放、高污染燃料项目。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涉及取用地下水	符合

表 1-9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号)符合性分析

条款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三章第一节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本项目不属于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行业,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臭氧污水消毒设备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第五章第二节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强化工业节水,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完善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大力推行企业和园区水循环梯级利用,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率先建成一批节水标杆园区,推广应用一批先进适用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	本项目用水较少,设有用水计量表	符合

第六章第一节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p>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300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2021年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故属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厂界300m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臭氧污水消毒设备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符合
----------------	---	--	----

表 1-10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符合性分析

条款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本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按照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符合
第六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七）具有染疫或	（一）本项目具有固定的诊疗场所，且使用面积符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二）本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体育南路187、189号，周边二百米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三）本项目设有独立出入口，出入口朝向体育南路，不属于住宅楼或院内，不与其他用户公用。（四）本项目布局合理。（五）本项目具有诊断、消毒、冷藏、	符合

	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六）本项目具有废弃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七）本项目具有隔离室，对染疫或疑似染疫动物能进行隔离控制。（八）本项目具有相适应的执业兽医。（九）要求企业制定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条	动物诊疗机构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的，应当依法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本项目使用的x线成像系统属于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本评价不包含辐射评价，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另行评价	符合
第二十六条 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本项目病死动物委托街道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诊疗废弃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医疗废水经无害化处理后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后能够满足《<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另外要求企业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及相关标准文件进行安全生产。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b>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b>				
123、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 胸腔或腹腔手术 设施的	/	/

**3、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企业行业类别属于“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未列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4、项目组成**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2。



<b>建设 内 容</b>	
-----------------------	--

表 2-2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

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1 层	设有诊疗区、化验区、疫苗室、药房（不涉及煎药）
		2 层	设有手术室、住院部、危废暂存室、一般固废暂存室、隔离室、X 光室和卫生间
	辅助工程	前台休息区	1 层设有前台休息区
	储运工程	原料储运	原料由专用车辆运输进厂，存放于药房、化验区等区域。
	依托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房东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设 1 套臭氧污水消毒设备，处理能力约为 0.3t/d，采用“臭氧消毒”工艺，医疗废水经臭氧污水消毒设备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污水一并纳管，经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处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宠物自身携带、宠物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手术室产生的臭味和臭氧污水消毒设备在消毒处理过程中逸出的少量恶臭，要求本项目在营运期间打开换风系统减少臭味。换风系统为管道式的排风系统，在各室设置进风口，排风机运转时排除室内原有空气，使室内空气产生负压，室外新鲜空气在室内外空气压强差的作用下，通过进风口和窗户进入室内，从而进行通风换气。在住院区设置排便与排尿盒，并配有专人及时清理；手术结束后采用紫外灯消毒，再进行开窗通风，避免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影响周边居民；除此之外，各区域应定期采用紫外灯消毒，喷洒消毒除臭剂，减少院内异味，天气较冷或较热时，通过分体式空调实现供暖或制冷。
	噪声处理		加强管理，宠物医院各室合理布局，设备减振
	固废处置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2m <sup>2</sup> ，位于 2 层南侧）和危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2m <sup>2</sup> ，位于 2 层南侧）进行分类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医疗废水经混凝沉淀+臭氧污水消毒设备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执行 DB33/2169-2018，其余因子执行 GB18918-2002）
		供电	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给。

注：本项目设有隔离室用于诊疗部分动物间传播的轻症传染病，不涉及人与动物共患的传染病，传染病诊疗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一旦发现疑似宠物疫情的，及时按规定程序上报。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项目设备清单 (单位: 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规格	设备数量
1	X 线成像系统*	台	SAVA-1	1
2	医用高频电刀	台	DGD-300C-2	1
3	负压吸引器	台	7A-23D	1
4	输液泵	台	MI25 VET	4
5	冰箱	台	BCD-218STPS	1
6	生化检测仪	台	VS2	1
7	血常规检测仪	台	POCH-100IV	1
8	动物用彩超	台	CHISON iVis 30 VET	1
9	手术床	台	/	1
10	制氧机	台	/	1
11	麻醉站	台	990	1
12	高压灭菌锅*	台	/	1
13	臭氧污水消毒设备	台	/	1

\*注: X 线成像系统属于辐射设备, 本评价不包含辐射评价,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另行评价。高压灭菌锅用于手术室中器材的消毒, 用水属于医疗用水。

建设内容

##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一次性输液管	支/a	1000	500 支/箱
2	一次性注射器	支/a	2000	50 支/盒
3	纱布块	块/a	80	8 块/包
4	带针缝合线	g/a	300	15 包/盒
5	医用脱脂棉球	g/a	5000	500g/包
6	棉签	g/a	6000	250g/袋
7	医用胶布	个/a	200	10 个/盒
8	一次性手套	副/a	1000	100 副/盒
9	碘伏	L/a	15	500mL/瓶
10	75%乙醇	L/a	15	500mL/瓶
11	0.9%氯化钠	L/a	25	500mL/瓶
12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支/a	400	5 支/盒
13	宠物消毒除臭剂	L/a	10	500mL/瓶
14	异氟烷	ml/a	800	100ml/瓶
15	PAC	kg/a	10	1kg/袋
16	PAM	kg/a	10	1kg/袋

建设 内容	17	水	t/a	196.05	/
	18	电	万 Kwh/a	10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1) 乙醇: CAS 号: 64-17-5。无色透明液体, 有酒香, 易燃, 易挥发, 具有刺激性。熔点为-114.1°C, 沸点为 78.3°C, 相对密度 (水=1) 为 0.789,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为 1.59, 能跟水以任意比互溶, 能溶解醚、氯仿等多种有机物溶剂。本项目使用浓度为 75%左右的乙醇, 相对密度 (水=1) 为 0.85, 75%乙醇可用于皮肤消毒, 但不可用于黏膜和大创伤面的消毒。在生物试验上, 微生物灭菌可以采取干热灭菌, 湿热灭菌, 某些塑料制品试验后, 为了防止扩大污染, 可以先在 75%乙醇内浸泡 24 小时, 细菌真菌等通常就可以被杀死。</p> <p>(2) 0.9%氯化钠: 无色、透明的液体, 味道微咸, 是一种电解质补充药物。0.9%氯化钠溶液主要治疗各种原因所致的失水, 包括低渗性、等渗性和高渗性失水, 外用可以冲洗眼部、洗涤伤口等。</p> <p>(3) 宠物消毒除臭剂: 为广谱消毒除臭剂, 无需稀释, 直接喷洒在使用过的生活用具或环境中, 可以杀灭葡萄球菌、肺炎杆菌、细小病毒、犬瘟热病等病原微生物, 并可清除环境中的臭味。主要成分为天然植物精油、天然植物提取物、杀菌剂等。</p> <p>(4) 碘伏: 碘伏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的不定型结合物, 医用碘伏通常浓度较低, 在 1%或以下, 呈现浅棕色, 具有广谱杀菌作用, 在医疗上用作杀菌消毒剂, 可用于皮肤、粘膜的消毒, 也可处理烫伤、治疗皮肤霉菌感染等。</p> <p>(5) 异氟烷: 是一种麻醉剂, 常用于手术前麻醉及术中麻醉的维持状态, 属于吸入性麻醉药, 麻醉诱导和复苏较快, 对中枢神经系统可产生进行性下行性抑制, 能抑制神经肌肉接头, 肌松良好。</p>					
<h2>7、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h2> <p>本项目员工共 5 人, 实行一班制生产, 每天工作 8h, 全年工作 365 天。企业不设食堂宿舍, 工作结束后工作人员离场, 部分需住院的动物留院。</p> <h2>8、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h2> <p>(1) 项目周边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体育南路 187、189 号, 商铺周围环境概况如下:</p>					

东面：文馨园小区，该小区有五幢住宅楼，均为六层，本项目 50m 范围内涉及到 2 幢、3 幢、4 幢和 5 幢，距离最近的 4 幢约 7m，再往东为硕士小学原址，目前为空地，规划用地为中小学用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约 55m。

南面：体育南路沿街商铺。

西面：体育南路，隔路为体育南路沿街商铺

北面：体育南路沿街商铺。

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6。

## （2）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商铺共 2 层，本项目租赁 1~2 层，租赁面积 178.08m<sup>2</sup>。具体见附图 4、附图 5。

## 10、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涉及医疗用水（主要有诊疗用水、手术器材消毒用水、医疗垃圾的转运储存工具及工作场所和手术衣物的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196.05t，本项目及项目实施后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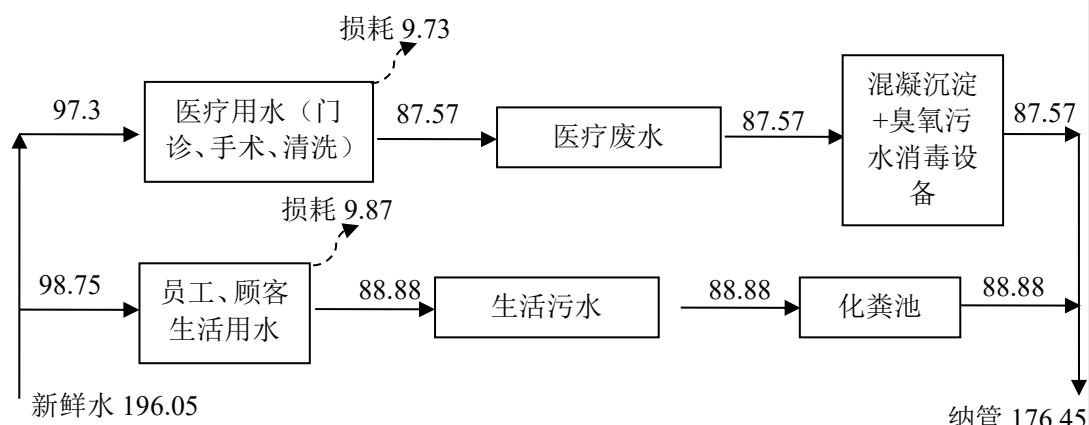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 1、诊疗流程

本项目诊疗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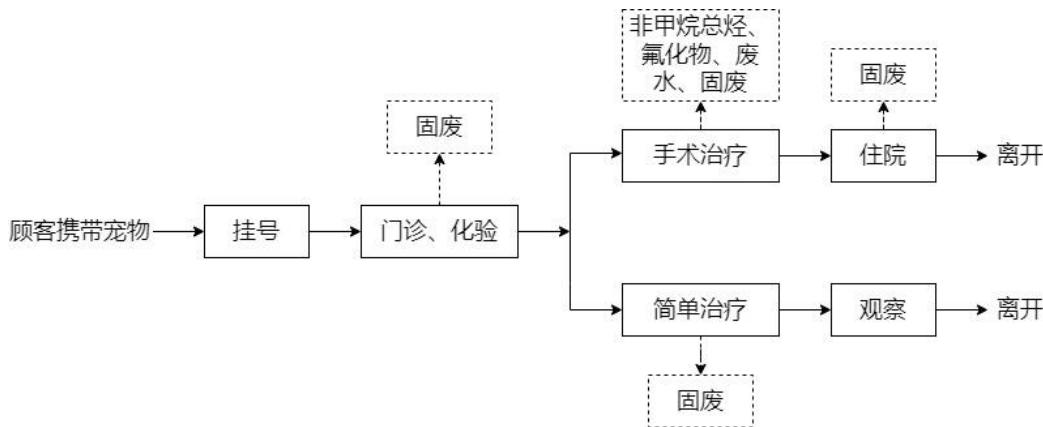


图 2-2 诊疗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诊疗流程简述：

门诊、化验：主要是对患病宠物的疾病进行诊断，同时对患病宠物进行血常规分析、生化分析等相关检验分析，该工序会产生医疗废物、化验废液和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简单治疗：主要对患病宠物进行简单治疗和处理，该工序会产生医疗废物。

手术治疗：主要对患病宠物进行常规骨科、绝育以及腹腔等手术，该工序会产生少量乙醇、异氟烷（麻醉剂）挥发废气，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除此之外，医疗过程还会产生医疗废水，手术室消毒会产生废紫外灯管。

住院治疗：主要为手术后的宠物提供住院治疗服务，该工序会产生医疗废物。

##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5。

表 2-5 主要产生工序、污染物及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及顾客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医疗	医疗废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BOD <sub>5</sub> 、SS、LAS、粪大肠菌群
废气	宠物自身携带	恶臭	臭气浓度
	宠物排泄物	恶臭	臭气浓度、NH <sub>3</sub> 、H <sub>2</sub> S
	手术室	恶臭、试剂废气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固废	臭氧污水消毒	恶臭	臭气浓度、NH <sub>3</sub> 、H <sub>2</sub> S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门诊、化验、手术等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

			性废物；化学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危险废物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消毒	危险废物 废紫外灯管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污泥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宠物 噪声 设备、宠物噪声 Leq (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善县魏塘街道体育南路 187、189 号。项目为新建项目，该商铺原为闲置商铺。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sup>3</sup> )	标准值(μ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9.3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0	150	6.48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7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1	80	75.9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2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4	150	69.0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36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68	75	90.9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3	160	101.63	超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O <sub>3</sub> 因子超标,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嘉政办发[2019]29 号),到 2030 年,PM <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0μg/m <sup>3</sup> 左右,O <sub>3</sub>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随着《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推进和嘉善县大气污染物防治行动和措施的实施,嘉善县空气质量将稳步改善,预期 2023 年常规污染物浓度全面达到国家环境质量二级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h2>2、地表水环境</h2> <p>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主要为三店塘，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属于IV类水环境功能区。</p> <p>根据《关于 2022 年 1~12 月嘉善县水环境质量状况的月报》(善生态创建办[2023]6 号)，2022 年 1~12 月嘉善县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如下：</p> <p>2022 年 1-12 月，嘉善县交接断面考核结果为良好，4 个出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III类。出境断面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好于入境断面，总磷劣于入境断面。出境断面高锰酸盐指数较去年同期有所恶化，恶化率为 4.76%，氨氮较去年同期持平，总磷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改善率为 7.38%。</p> <p>嘉善县 17 个县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全部达到III类及以上，占比 100%，其中II类水断面有 3 个，占比为 17.6%。</p>																																				
	<h2>3、声环境</h2> <p>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委托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敏感点噪声进行现状监测（报告编号 HJ2023692、聚检字第 H23N08115 号），在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敏感点处共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时间：2023.07.13、2023.08.14。监测频次：昼间、夜间各一次。具体监测结果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测点位置</th> <th rowspan="2">昼间 dB(A)</th> <th rowspan="2">夜间 dB(A)</th> <th colspan="2">标准值 dB(A)</th> <th rowspan="2">是否达标</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文馨园 5 幢</td> <td>55</td> <td>47.8</td> <td>60</td> <td>50</td> <td>达标</td> </tr> <tr> <td>2</td> <td>2#文馨园 4 幢</td> <td>57</td> <td>46.6</td> <td>60</td> <td>50</td> <td>达标</td> </tr> <tr> <td>3</td> <td>3#文馨园 3 幢</td> <td>56</td> <td>47.2</td> <td>60</td> <td>50</td> <td>达标</td> </tr> <tr> <td>4</td> <td>4#文馨园 2 幢</td> <td>58</td> <td>47.5</td> <td>60</td> <td>50</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周围 50m 范围内敏感点的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p> <h2>4、生态环境</h2> <p>本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体育南路 187、189 号，租赁商铺实施，属于嘉善县大云镇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序号	测点位置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1	1#文馨园 5 幢	55	47.8	60	50	达标	2	2#文馨园 4 幢	57	46.6	60	50	达标	3	3#文馨园 3 幢	56	47.2	60	50	达标	4	4#文馨园 2 幢	58	47.5	60	50
序号	测点位置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1	1#文馨园 5 幢	55	47.8	60	50	达标																															
2	2#文馨园 4 幢	57	46.6	60	50	达标																															
3	3#文馨园 3 幢	56	47.2	60	50	达标																															
4	4#文馨园 2 幢	58	47.5	60	50	达标																															

	<p><b>5、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 X 线成像系统涉及辐射设备，需委托有资质单位作专项评价，本环评不涉及此类评价。</p> <p><b>6、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体育南路 187、189 号，属于嘉善县大云镇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诊疗，不属于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本项目宠物医院、危废仓库地面做好防渗防漏。在此基础上只要建设单位日常做好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要求，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大气环 境</p>	<p>1、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2。</p> <p><b>表 3-3 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th> <th rowspan="2">环境 保护 目标</th> <th colspan="2">坐标/度*</th> <th rowspan="2">相 对 场 址 方 位</th> <th rowspan="2">相 对 厂 界 最 近 距 离 /m</th> <th rowspan="2">保 护 对 象</th> <th rowspan="2">保 护 内 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r> <tr> <th>东经</th> <th>北纬</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畅园</td> <td>120.907436</td> <td>30.846815</td> <td>NW</td> <td>300</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 rowspan="6">环境空气 二类功能 区</td> </tr> <tr> <td></td> <td>绿馨花苑</td> <td>120.908616</td> <td>30.846852</td> <td>NW</td> <td>290</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r> <tr> <td></td> <td>荷叶新村</td> <td>120.909163</td> <td>30.846557</td> <td>N</td> <td>250</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r> <tr> <td></td> <td>嘉都名苑</td> <td>120.911942</td> <td>30.846600</td> <td>NE</td> <td>350</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r> <tr> <td></td> <td>嘉善老年大学</td> <td>120.910971</td> <td>30.846085</td> <td>NE</td> <td>280</td> <td>学校</td> <td>人群</td> </tr> <tr> <td></td> <td>浒弄新村</td> <td>120.904161</td> <td>30.845281</td> <td>NW</td> <td>280</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r> </tbody> </table>	环境	环境 保护 目标	坐标/度*		相 对 场 址 方 位	相 对 厂 界 最 近 距 离 /m	保 护 对 象	保 护 内 容	环境功能区	东经	北纬		畅园	120.907436	30.846815	NW	300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功能 区		绿馨花苑	120.908616	30.846852	NW	290	居住区	人群		荷叶新村	120.909163	30.846557	N	250	居住区	人群		嘉都名苑	120.911942	30.846600	NE	350	居住区	人群		嘉善老年大学	120.910971	30.846085	NE	280	学校	人群		浒弄新村	120.904161	30.845281	NW	280	居住区	人群
环境	环境 保护 目标			坐标/度*							相 对 场 址 方 位	相 对 厂 界 最 近 距 离 /m	保 护 对 象	保 护 内 容	环境功能区																																														
		东经	北纬																																																										
	畅园	120.907436	30.846815	NW	300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功能 区																																																					
	绿馨花苑	120.908616	30.846852	NW	290	居住区	人群																																																						
	荷叶新村	120.909163	30.846557	N	250	居住区	人群																																																						
	嘉都名苑	120.911942	30.846600	NE	350	居住区	人群																																																						
	嘉善老年大学	120.910971	30.846085	NE	280	学校	人群																																																						
	浒弄新村	120.904161	30.845281	NW	280	居住区	人群																																																						

		嘉善第二高级中学	120.904558	30.844052	W	260	学校	人群
		尚博苑	120.907137	30.845334	NW	150	居住区	人群
		梧桐庭院	120.907067	30.843494	W	100	居住区	人群
		硕士花苑	120.909529	30.844862	NE	90	居住区	人群
		文馨园	120.909253	30.843374	E	5	居住区	人群
		花亭新村	120.913282	30.846635	NE	480	居住区	人群
		花园公寓	120.913126	30.844956	NE	370	居住区	人群
		嘉善一中	120.913904	30.844240	E	330	学校	人群
		滨江花苑	120.913174	30.842979	SE	330	居住区	人群
		善贤苑	120.905418	30.840801	SW	260	居住区	人群
		银河景苑	120.907767	30.840732	SW	205	居住区	人群
		龙鼎御园	120.910052	30.840807	S	200	居住区	人群
		亭桥阳光名邸	120.913453	30.840978	SE	420	居住区	人群
		南苑里小区	120.912584	30.839820	SE	430	居住区	人群
		善人家园	120.911648	30.845089	NE	240	居住区	人群

<b>声环境</b>	<b>文馨园 4 幢</b> <b>文馨园 2 幢</b> <b>文馨园 3 幢</b> <b>文馨园 5 幢</b> <b>硕士小学原址，规划为中小学用地</b>	120.908948	30.843649	E	7	居住区	人群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120.908877	30.843207	SE	30	居住区	人群		
		120.908940	30.843410	SE	8	居住区	人群		
		120.908921	30.843886	NE	40	居住区	人群		
		120.910052	30.843561	E	55	学校	人群		
	<b>地下水环境</b>	本项目场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资源							
	<b>生态环境</b>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b>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b>	<p><b>1、废水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主要来自手术室、隔离室等区域器材的消毒废水、医疗垃圾的转运和储存工具及工作场所、手术衣物等清洗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p> <p>医疗废水经混凝沉淀+臭氧污水消毒设备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工程管网，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最终经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具体见下表。</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4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LAS	粪大肠菌群数(MPN/L)
	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45*	10	5000
表 3-5 水污染物入网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LAS	粪大肠菌群数(MPN/L)
	入网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45	20	5000
	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排放标准	6-9	40	10	10	2 (4) *	0.5	1000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宠物自身携带、宠物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手术室产生的臭味、试剂废气和废水处理设备在消毒处理过程中逸出的少量恶臭。

宠物自身携带的臭味, 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 宠物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 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NH<sub>3</sub>、H<sub>2</sub>S; 手术室产生的臭味, 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 手术过程会使用到酒精、异氟烷(麻醉剂)等, 会产生少量挥发气体, 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氟化物。臭气浓度、NH<sub>3</sub>、H<sub>2</sub>S,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扩建二级标准值, 具体见表 3-5。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 具体见表 3-6。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NH <sub>3</sub>	1.5mg/m <sup>3</sup>
H <sub>2</sub> S	0.06mg/m <sup>3</sup>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4.0 mg/m <sup>3</sup>
		20μg/m <sup>3</sup>

废水处理设备在消毒处理过程中逸出的少量恶臭, 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NH<sub>3</sub>、H<sub>2</sub>S。废水处理设备周边恶臭污染物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限值, 排放标准见表 3-7。

表 3-8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NH <sub>3</sub>	1.0mg/m <sup>3</sup>
2	H <sub>2</sub> S	0.03mg/m <sup>3</sup>
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4	甲烷	1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嘉善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中西侧体育路属于4a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GB/T15190-2014)《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交通干线边界线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将距离为35m±5m内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场界西侧、东侧距离体育路均不足30m，故本项目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边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4类		70	55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例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同时，医疗废物还应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b>1、总量控制原则</b></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善环[2015]17号），嘉善县现阶段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铬、镉、铅、汞、砷。</p> <p><b>2、总量控制建议值</b></p> <p><b>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b></p> <p><math>COD_{Cr}</math>、<math>NH_3-N</math>：以本项目废水的达标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废水量为176.45t/a，医疗废水经混凝沉淀+臭氧污水消毒设备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math>COD_{Cr}</math>的排放浓度<math>\leq 40mg/L</math>、<math>NH_3-N</math>的排放浓度<math>\leq 2mg/L</math>（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math>\leq 4mg/L</math>），<math>COD_{Cr}</math>、<math>NH_3-N</math>的排放量分别为0.007t/a、0.0005t/a（<math>NH_3-N</math>排放量根据不同时段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4月~10月排放量约0.0002t/a，11月~次年3月排放量约0.0003t/a）。因此本项目实施后，<math>COD_{Cr}</math>、<math>NH_3-N</math>的总量控制建议值为0.007t/a、0.0005t/a。</p> <p><b>3、总量平衡方案</b></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因此项目污染物可不进行总量代替削减。本项目实施后，具体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0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控制项目</th><th>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指标</th><th>排放增建量</th><th>调剂比例</th><th>调剂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math>COD_{Cr}</math></td><td>0.007</td><td>+0.007</td><td>/</td><td>/</td></tr> <tr> <td><math>NH_3-N</math></td><td>0.0005</td><td>+0.0005</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控制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指标	排放增建量	调剂比例	调剂量	$COD_{Cr}$	0.007	+0.007	/	/	$NH_3-N$	0.0005	+0.0005	/
控制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指标	排放增建量	调剂比例	调剂量															
$COD_{Cr}$	0.007	+0.007	/	/															
$NH_3-N$	0.0005	+0.0005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体育南路 187、189 号，租赁商铺实施，施工期基本无废气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利用已建卫生设施纳管排放，设备安装尽量在白天进行，保持门窗关闭。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可接受。</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b>1.1 产排污情况</b></p> <p>根据类比嘉兴新灵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该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主要开展对宠物的门诊诊疗，与本项目一致，具有类比性），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宠物自身携带的臭味，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宠物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NH<sub>3</sub>、H<sub>2</sub>S；手术室产生的臭味，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废水处理设备在消毒处理过程中逸出的少量恶臭，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NH<sub>3</sub>、H<sub>2</sub>S。</p> <p>本项目手术等过程使用到乙醇、异氟烷，会有少量挥发产生试剂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氟化物。由于本项目乙醇、异氟烷使用量较小，且试剂使用均在常温下间歇性进行，挥发产生的污染物很少，故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本项目设 1 套废水处理设备，采用“混凝沉淀+臭氧消毒”工艺，臭氧消毒设备内臭氧发生器可利用空气中的氧气自制臭氧，后利用其强氧化性对医疗废水进行消毒处理，多余臭氧体会分解为氧气，本项目医疗废水量小，臭氧使用量很少，设备工作时根据用量严格控制臭氧产生量，且设备密闭，因此臭氧消毒处理过程中逸出的多余臭氧量很少，而且逸出的微量臭氧正常情况下会快速分解为氧气，进入外环境的臭氧量极小，故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p> <p>由于宠物自身携带臭味，故要求本项目在营运期间打开换风系统减少臭味。换风系统为管道式的排风系统，在各室设置进风口，排风机运转时排除室内原有空气，使室内空气产生负压，室外新鲜空气在室内外空气压强差的作用下，通过进风口和窗户进入室内，从而进行通风换气，排风机及排风口要求设置于项目西侧，远离东侧居民住宅。在住院区设置排便与排尿盒，并</p>

	<p>配有专人及时清理；手术结束后采用紫外灯消毒，再进行开窗通风，避免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影响周边居民；除此之外，各区域应定期采用紫外灯消毒，喷洒消毒除臭剂，减少院内异味，天气较冷或较热时，通过分体式空调实现供暖或制冷。在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宠物医院内恶臭产生很少，本环评仅进行定性分析。</p>
--	---

## 1.2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见表 4-1。

表 4-1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行业类别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宠物医疗服务	/	/	宠物自身携带	臭气浓度	无组织	/	是	/
	/	/	宠物排泄	臭气浓度、H <sub>2</sub> S、NH <sub>3</sub>	无组织	/	是	
	/	/	手术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无组织	/	是	
	/	废水处理设备	医疗废水处理	臭气浓度、H <sub>2</sub> S、NH <sub>3</sub>	无组织	/	是	

## 1.3 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经采取院内加强通风换气及定期对各室采用紫外灯管进行消毒、宠物消毒除臭剂进行消毒除臭等防治措施后，预计本项目实施后宠物医院场界无组织臭气浓度、H<sub>2</sub>S、NH<sub>3</sub>排放均能达到(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水处理设备周边恶臭污染物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限值。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 1.4 监测要求

结合项目情况、《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2。

表 4-2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场界	臭气浓度、 H <sub>2</sub> S、NH <sub>3</sub>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新扩建二级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氟化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处理设备 周边	臭气浓度、 H <sub>2</sub> S、NH <sub>3</sub>	1 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的限值

#### 1.5 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要求宠物医院加强各室通风换气；在住院区设置排便与排尿盒，并配有专人及时清理；手术结束后采用紫外灯消毒，再进行开窗通风，避免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影响周边居民；除此之外，各区域应定期采用紫外灯消毒，喷洒消毒除臭剂，减少院内异味。在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宠物医院内恶臭、非甲烷总烃、氟化物产生很少，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2>2、废水</h2>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p> <h3>2.1 产排污情况</h3> <h4>(1) 医疗废水</h4>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涉及到的病患主要为猫、狗等宠物，医疗废水主要来自手术室、隔离室等区域器材的消毒废水（其中化验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垃圾的转运和储存工具及工作场所、手术衣物等清洗产生的废水。</p> <p>本项目门诊诊疗病例预计 1500 例/a，门诊诊疗用水按 50L/只计，则门诊诊疗用水 75t/a；手术室中器材每天消毒一次，一次消毒用水量约 20L，一年按 365d 计，则手术室消毒用水 7.3t/a；另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医疗废物的转运储存工具及工作场所、手术衣物用水量约 15t/a。医疗用水共 97.3t/a，各用水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87.57t/a。</p> <h4>(2) 职工、顾客生活污水</h4> <p>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不设食堂、宿舍，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年工作日 365d，则用水量为 91.25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82.13t/a。</p> <p>本项目门诊诊疗病例预计 1500 例/a，每例接待人次按 1 人计，年接待 1500 人，顾客用水量按 5L/人计，则顾客生活用水量为 7.5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计，顾客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75t/a。</p> <p>本项目各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p>						
	污染物名称	用水系数		数量	日用水量(t/d)	年用水量(t/a)	排污系数
	医疗废水	门诊诊疗	50L/例	1500 例/a	0.205	75	0.9
		手术消毒	20L/d	365d	0.02	7.3	0.9
		清洗	/	/	0.041	15	0.9
	生活污水	职工	50L/(人·d)	5 人	0.25	91.25	0.9
		顾客	5L/(人)	1500 人	0.021	7.5	0.9
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 4.1.2、4.1.3 污							

水排放要求：县级及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及以上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废水排放执行表 2 的规定。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和海域的污水执行排放标准，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下水道的污水，执行预处理标准。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废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具体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量表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核定依据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医疗废水 (87.57t/a)	COD <sub>Cr</sub>	250	0.022	/	/	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污水水质章节,其中 LAS 根据类比《宠瑞狮(天津)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医疗废水水质,该项目诊疗工序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具有类比性
	SS	80	0.007	/	/	
	NH <sub>3</sub> -N	30	0.003	/	/	
	BOD <sub>5</sub>	100	0.009	/	/	
	粪大肠菌群 (MPN/L)	$1.6 \times 10^8$ MPN/L	$1.401 \times 10^{13}$ MPN/a	/	/	
	LAS	5	0.0004	/	/	
生活污水 (88.88t/a)	COD <sub>Cr</sub>	320	0.028	/	/	类比调查
	SS	200	0.018	/	/	
	NH <sub>3</sub> -N	35	0.003	/	/	
综合废水 (176.45t/a)	COD <sub>Cr</sub>	283.4	0.050	40	0.007	/
	SS	119	0.021	10	0.002	
	NH <sub>3</sub> -N	34	0.006	2(4)*	0.0005	
	BOD <sub>5</sub>	51	0.009	10	0.002	
	粪大肠菌群 (MPN/L)	2481.4 (MPN/L)	$4.379 \times 10^8$ MPN/a	1000 (MPN/L)	$1.764 \times 10^8$ MPN/a	
	LAS	2.3	0.0004	0.5	0.000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2>2.2、小结</h2> <p>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工序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5。</p>											
--------------	--	--	--	--	--	--	--	--	--	--	--	--

表 4-5 工序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宠物诊疗	/	医疗废水	COD <sub>Cr</sub>	类比法	0.030	250	0.008	混凝沉淀+臭氧消毒	/	类比法	0.030	250	0.008	2920
			SS			80	0.002		50			40	0.001	
			NH <sub>3</sub> -N			30	0.001		/			30	0.001	
			BOD <sub>5</sub>			100	0.003		/			100	0.003	
			LAS			5	0.0001		/			5	0.0001	
			粪大肠菌群			$1.6 \times 10^8$ MPN/L	$4.798 \times 10^9$ MPN/h		/			5000MPN/L	$1.5 \times 10^5$ MPN/h	
日常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类比法	0.030	320	0.010	化粪池	/	类比法	0.030	320	0.010	2920
			NH <sub>3</sub> -N			35	0.001					35	0.001	
			SS			200	0.006					200	0.006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6 污水处理站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 h
		产生废水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综合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	COD <sub>Cr</sub>	0.060	283.4	0.018	沉淀+生化等	/	排污系数法	0.060	40	0.002	2920
	SS		131.8	0.008					10	0.0006	
	NH <sub>3</sub> -N		34	0.002					2(4)*	0.0001(0.000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工程有限公司	BOD <sub>5</sub>		51	0.003				10	0.0006						
		LAS		2.3	0.0001				0.5	0.00003						
		粪大肠菌群		4.379×10 <sup>8</sup> MPN/L	1.5×10 <sup>5</sup> MPN/h				1000MPN/L	6×10 <sup>4</sup> MPN/h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4-7~表4-8。															
	表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医疗废水	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BOD <sub>5</sub> 、粪大肠菌群、LAS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混凝沉淀+臭氧污水消毒设备	混凝沉淀+臭氧消毒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2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SS、氨氮			TW002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表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908663	30.843533	0.0176445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工作时段	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COD <sub>Cr</sub>	40						
									SS	10						
									NH <sub>3</sub> -N	2(4)*						
									BOD <sub>5</sub>	10						
									LAS	0.5						
									粪大肠菌群	1000 MPN/L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b>2.2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b>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																

一览见下表。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医疗废水	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BOD <sub>5</sub> 、粪大肠菌群、LAS	混凝沉淀+臭氧污水消毒设备： 混凝沉淀+臭氧消毒	是	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排放口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SS、氨氮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是		

### 2.3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从以下两方面进行分析：

####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区域污水處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企业拟在宠物医院 2 层东侧设置一套“混凝沉淀+臭氧污水消毒”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规模 0.3t/d，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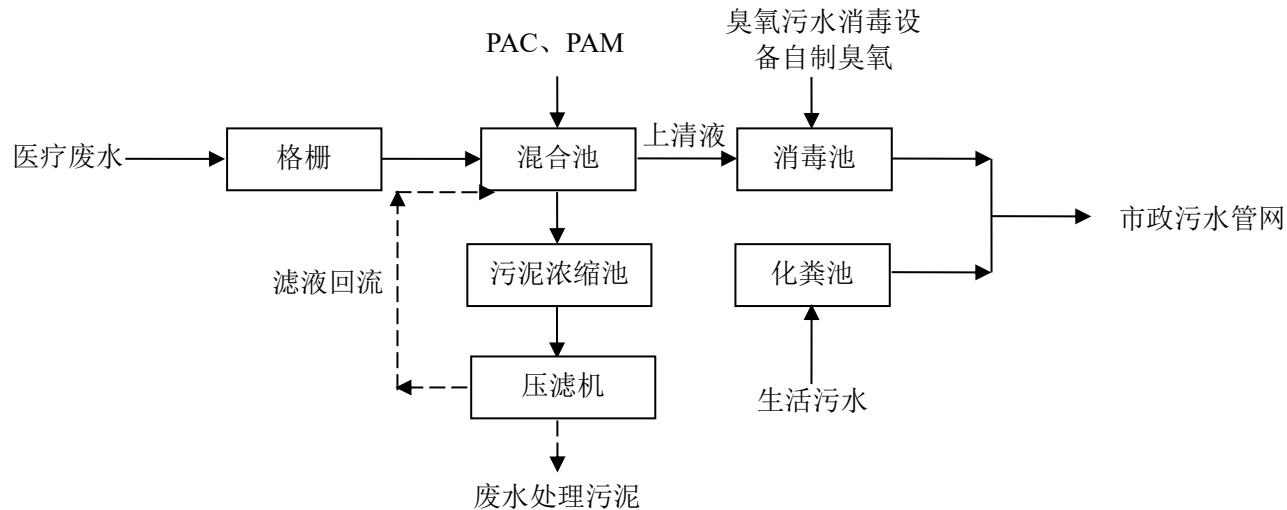


图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医疗废水经收集后先经混凝沉淀中粗格栅截阻大块固体污染物，再经细格栅去除废水中的较细小的悬浮物，混合池内加入PAC和PAM，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进入臭氧污水消毒设备继续处理，下层泥水进入污泥浓缩池，经压滤机脱水，脱水后的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压滤机滤液回流至混合池。混凝沉淀处理对SS去除率约60%。混合池中的上清液汇入消毒池，由臭氧污水消毒设备内的臭氧发生器利用空气中的氧气自制臭氧，后利用其强氧化性进行消毒处理，多余臭氧气体会分解为氧气。臭氧发生器装置是利用高压充放电基本原理，将氧气转换为臭氧的过程。即将高压交流电加在中间隔有绝缘体并有一定空隙的高压电极上，让经过的干燥净化空气或氧气通过。当高压交流电达到10-15KV时，产生蓝色辉光放电（电晕），电晕中的自由高能离子离解O<sub>2</sub>分子，经碰撞聚合为O<sub>3</sub>分子。臭氧可快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速分解为氧的特征，是臭氧作为消毒灭菌的独特优点。医疗废水经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综上，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等废水水质简单且各污染物浓度也较低。故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p> <p><b>2、依托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b></p> <p>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污水厂处理规模为10万m<sup>3</sup>/d，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的在线监测数据，该污水处理厂2023年7月13日污水排放流量日均值为556.04L/s，折合废水处理量约4.804万m<sup>3</sup>/d，余量充足，本项目新增废水量0.483m<sup>3</sup>/d，完全在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污水厂处理能力之内，正常运行时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明显的冲击，废水中各污染因子均可达标排放。</p>																													
	<p><b>2.4 监测要求</b></p> <p>结合项目情况，根据（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p>																													
<b>表 4-10 废水监测计划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来源</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点位</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指标</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频次</th><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排放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废水</td><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处理设备出口</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sub>Cr</sub>、SS、BOD<sub>5</sub>、粪大肠菌群、LAS</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次/年</td><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次/年</td><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td></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总排口</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sub>Cr</sub>、SS、BOD<sub>5</sub></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次/年</td><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次/年</td><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td></tr> </tbody> </table>					废水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医疗废水	废水处理设备出口	COD <sub>Cr</sub> 、SS、BOD <sub>5</sub> 、粪大肠菌群、LAS	1 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		氨氮	1 次/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	COD <sub>Cr</sub> 、SS、BOD <sub>5</sub>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	1 次/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	
废水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医疗废水	废水处理设备出口	COD <sub>Cr</sub> 、SS、BOD <sub>5</sub> 、粪大肠菌群、LAS	1 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																										
		氨氮	1 次/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	COD <sub>Cr</sub> 、SS、BOD <sub>5</sub>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	1 次/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																										
<p><b>3、噪声</b></p> <p><b>3.1 噪声源强</b></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 X 线成像系统、生化检测仪等设备运</p>																														

转时的机械噪声和宠物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噪声情况可见下表。

表 4-11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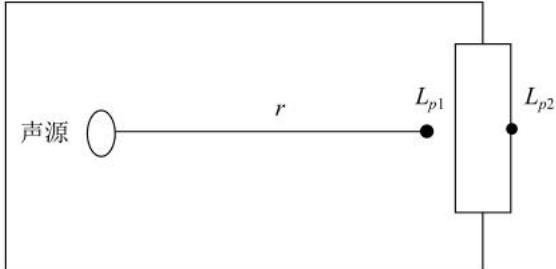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通风设备风机	/	0.36	8.68	15	80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空间布局，采取消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8: 00~16: 00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宠物医院	X 线成像系统	SAVA-1	60	减振	5.72	2.58	4.5	3	56.9	8:00~16:00	20+6	30.9 1m
2		医用高频电刀	DGD-300C-2	60	减振	1.70	3.07	4.5	3	56.9		20+6	30.9 1m
3		负压吸引器	7A-23D	60	减振	1.84	4.41	4.5	3	56.9		20+6	30.9 1m
4		输液泵	MI25 VET	65	减振	2.26	6.03	4.5	3.5	61.9		20+6	35.9 1m
5		冰箱	BCD-218STPS	60	减振	7.41	2.36	4.5	3	56.9		20+6	30.9 1m
6		生化检测仪	VS2	65	减振	7.84	3.56	0.5	4.3	61.9		20+6	35.9 1m
7		血常规检测仪	POCH-100IV	65	减振	8.12	4.34	0.5	4.5	61.9		20+6	35.9 1m
8		动物用彩超	CHISON iVis 30 VET	65	减振	8.68	7.09	0.5	5.2	61.9		20+6	35.9 1m
9		制氧机	/	70	减振	0.99	4.76	4.5	2.3	67.0		20+6	41.0 1m
10		麻醉站	990	60	减振	0.85	6.38	4.5	2	57.0		20+6	31.0 1m
11		高压灭菌锅	/	70	减振	8.75	8.78	0.5	5	66.9		20+6	40.9 1m
12		废水处理	/	75	减振	11.01	8.57	0.5	3	71.9		20+6	45.9 1m

设备	13	14	13	14	13	14	13	14	13	14	13	14	13	14	
			宠物噪声	/	75	/	6.77	8.67	0.2	6	76.9		20+6	50.9	1m
			宠物噪声	/	75	/	8.71	11.59	4.2	2.5	76.95	全天	20+6	50.95	1m

注：本项目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取宠物医院西南角。同一设备有多台的预测时合并计算，距室内边界距离和室内边界声级为声源距离最近室内边界方向的距离和声级。每天工作时间 8h，工作结束后各设备停运，考虑到部分宠物术后需住院观察，二层住院区宠物噪声时段以全天考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3.2 噪声预测</b></p> <p>为了尽量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车间内的设备应合理布置。本环评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平面布局,对该平面布置下生产车间噪声对厂界及附近敏感点的噪声影响加以预测。</p> <p><b>1、预测模型</b></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p> <p><b>(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b></p> <p>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math>L_{p1}</math>和<math>L_{p2}</math>。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公式1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p>  <p><b>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b></p>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quad (\text{公式 1})$ <p>式中: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p> <p>R—房间常数; <math>R=Sa/(1-\alpha)</math>,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ath>m^2</math>; <math>\alpha</math>为平均吸声系数。</p> <p>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p> <p>按公式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p> $L_{p1i}(T) = 10\lg(\sum_{j=1}^N 10^{0.1L_{p1ij}}) \quad (\text{公式 2})$ <p>式中: <math>L_{p1i}(T)</math>—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A) ;</p> <p><math>L_{p1ij}</math>—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A) ;</p> <p>N—室内声源总数。</p> <p>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公式 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p>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公式 3})$ <p>式中: <math>L_{p2i}(T)</math>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A) ;</p> <p><math>TL_i</math>—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A) 。</p> <p>然后按公式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p>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公式 4})$ <p>(2) 室外声源衰减模式</p> <p>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math>A_{div}</math>)、大气吸收 (<math>A_{atm}</math>)、地面效应 (<math>A_{gr}</math>)、障碍物屏蔽 (<math>A_{bar}</math>)、其他多方面效应 (<math>A_{misc}</math>) 引起的衰减。在预测时, 为留有较大的余地, 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 而其它因素的衰减, 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故: <math>\sum A_i = A_a + A_b</math>。</p> <p>距离衰减: <math>A_a = 20 \lg r + 8 \quad (\text{公式 5})</math></p> <p>其中: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p> <p>屏障衰减 <math>A_b</math>: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屏障物, 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p> <p>假设 S、O、P 三点在同一平面内且垂直于地面。</p> <p>定义 <math>\delta = SO + OP - SP</math> 为声程差, <math>N = 2\delta/\lambda</math> 为菲涅尔数, 其中 <math>\lambda</math> 为声波波长。</p> <p>在噪声预测中, 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p> <p>屏障衰减 <math>A_{bar}</math> 在单绕射 (即薄屏障) 情况, 衰减最大取 20dB; 在双绕射</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25dB,本项目取值15dB。</p> <p>(3) 噪声贡献值</p> <p>由建设自身声源再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 <math>L_{eqg}</math>, 计算公式如下:</p> $L_{eqg} = 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quad (公式 6)$ <p>式中: <math>L_{eqg}</math>—噪声贡献值, dB (A) ;  <math>L_{Ai}</math>—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A声级, dB (A) ;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math>t_i</math>—i 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p> <p>(4) 噪声预测值</p> <p>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math>L_{eq}</math>, 计算公式如下:</p>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公式 7)$ <p>式中: <math>L_{eqg}</math>—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A) ;  <math>L_{eqb}</math>—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p> <p>2、预测计算与结果分析</p> <p>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安科技在线模型计算平台的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该系统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构建,基于GIS的三维噪声影响评价系统。软件综合考虑预测区域内所有声源、遮蔽物、气象要素等在声传播过程的综合效应,最终给出符合导则的计算结果。平台支持点声源、线声源、面声源及室内声源预测模型的建立,并自动考虑多源的叠加影响,用于工业建设项目的噪声预测评价。对于非连续发声及源强不稳定的工业声源,平台也提供了相应的预测模型。</p> <p>根据企业平面布置情况,各预测点噪声结果见表 4-13</p>
--------------	---

表 4-13 噪声预测情况表							
项目		西场界	东场界	文馨园 2 墙	文馨园 3 墙	文馨园 4 墙	文馨园 5 墙
贡献值	昼间	52.9	51.4	30.0	34.9	47.1	45.6
	夜间	51.1	48.2	26.9	31.8	43.9	42.4
背景值	昼间	/	/	58	56	57	55
	夜间	/	/	47.5	47.2	46.6	47.8
预测值	昼间	52.9	51.4	58.0	56.0	57.4	55.4
	夜间	51.1	48.2	47.5	47.3	48.5	48.9
评价标准	昼间	70	70	60	60	60	60
	夜间	55	55	50	50	50	50
超标值	昼间	0	0	0	0	0	0
	夜间	0	0	0	0	0	0

###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情况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采取降噪措施，再经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场界东侧、场界西侧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场界周围50m范围内敏感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 3.4 噪声防治措施

为确保本项目场界噪声稳定达标，要求宠物医院采取以下措施：①全院配备隔声门窗，营业期间保持门窗关闭状态；②针对废水处理设备（水泵）作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③加强人员管理，院内禁止大声喧哗；④平时加强对设备仪器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仪器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仪器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⑤严格控制院内宠物数量，治疗完成后的宠物由顾客及时带离；⑥加强对宠物的情绪安抚，合理喂食，防止宠物发生犬吠。

经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预计本项目场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达标，场界周围50m范围内敏感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达标，综上，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3.5 监测要求

结合项目情况、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场界东侧	昼间、夜间 Leq(A)	1 次/季度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中的 4 类标准					
场界西侧 文馨园 2 檐 文馨园 3 檐 文馨园 4 檐 文馨园 5 檐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b>4、固体废物</b>								
<b>4.1 产生情况及处置去向</b>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								
表 4-15 本项目副产物核算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量	产生量核算依据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0.02t/a	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一次性输液瓶(袋)、营养袋、手术衣帽、口罩等未被污染的耗材包装材料。根据类比同类型项目,一般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2t/a					
2	医疗废物	0.4t/a	医疗废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a. 感染性废物: 如被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 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 如注射器、输液器、透析器等; b. 损伤性废物: 废弃的金属类锐器, 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解剖刀、手术刀等, 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等, 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 c. 病理性废物: 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组织、器官, 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等; d.: 药物性废物: 废弃的一般性药物、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等; e.: 化学性废物: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弃危险化学品, 如甲醛、二甲苯等, 非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 如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等。类比同类型项目(嘉兴市南湖区域西贝尔康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主要开展对宠物的门诊诊疗, 与本项目一致, 有类比性) 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0.4t/a					
3	废紫外灯管	0.01t/a	手术室使用紫外灯消毒,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紫外灯每年需更换一次灯管, 更换产生废灯光约 0.01t, 废紫外灯管产生量为 0.01t/a					
4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0.02t/a	主要为碘伏、75%乙醇、异氟烷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物, 根据使用量及其包装规格计算, 年产生碘伏、75%乙醇、异氟烷废包装物 68 个, 约 0.02t/a					
5	废水处理污泥	0.1t/a	本项目废水混凝沉淀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水处理污泥(含水率约 70%), 预计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为 0.1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	动物尸体	0.2t/a	本项目诊疗过程偶尔会产生动物尸体,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预计年产生约 0.2t									
	7	生活垃圾	1.825t/a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 每人每天产生量约 1.0kg, 年工作 365d, 年产生 1.825t									
	注: 本项目产生的化验废液、废针管、废纱布等都归入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动物尸体统一委托魏塘街道办事处收集运输至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固体废物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盒	一般固废	822-002-07	0.02t/a					
	2	动物尸体	诊疗、手术等	固态	动物尸体		822-0022-99	0.2t/a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1.825t/a					
	4	医疗废物	诊疗、手术等	固态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0.4t/a					
	5	废紫外灯管	紫外灯使用	固态	紫外灯管		900-023-29	0.01t/a					
	6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诊疗、手术等	固态	包装瓶、碘伏、乙醇		900-041-49	0.02t/a					
	7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水、污泥		772-006-49	0.1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7。													
表 4-17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原料使用	/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2t/a	外卖综合利用	0.02t/a	综合利用					
诊疗、手术等	/	动物尸体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2t/a	委托街道外运处置	0.2t/a	无害化处理中心					
诊疗、手术等	/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4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4t/a	危废处置单位					
紫外灯使用	紫外灯	废紫外灯管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0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1t/a	危废处置单位					
诊疗、手术等	/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2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2t/a	危废处置单位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备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t/a	危废处置单位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82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825t/a	焚烧	

#### 4.2 处置方式评价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18 表可知，本项目固废均能明确处置方式，落实处置去向。

表 4-18 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822-002-07	0.02t/a	外卖综合利用	符合
2	动物尸体	诊疗、手术等	一般固废	822-002-99	0.2t/a	委托街道外运处置	符合
3	医疗废物	诊疗、手术等	危险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0.4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	废紫外灯管	紫外灯使用	危险废物	900-023-29	0.0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5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诊疗、手术等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6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772-006-49	0.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82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 4.3 环境管理要求

1、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管理要求。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固废在区块内的临时储存工作，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必须防渗（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其他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不相容危废必须分开堆放，同时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另外，企业须作好危废情况的记录，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危废暂存场所需张贴危废标识、危废管理制度，各容器需张贴危废标签等标志标识。</p> <p>本项目拟在二层南侧设置一个约 2m<sup>2</sup> 危废暂存间，其基本情况见表 4-19 可知，拟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能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b></p>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点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2层南侧	2m <sup>2</sup>	桶装	约 0.1t	2 天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2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约 0.01t	一年	
	3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袋装	约 0.02t	半年	
			废水处理污泥	HW49	772-006-49			袋装	约 0.1t	一个月	

2、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要求。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其产生各类医疗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收集、运送与暂存，被医疗废物污染的物品或废弃的容器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各种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禁止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生活垃圾或向外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

此外，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做到以下几点：①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要求医疗垃圾的收集是否完善彻底、是否分类是医院废弃物处理处置的关键。A、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类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收集容器应符合规定要求，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B、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C、各类医疗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有机、无机，液体、固体必须分开收集。D、在病房、诊断室等高危区必须采用双层废物袋或可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封处理的聚丙烯塑料桶，针头等锐器不应和其他废物混放，使用后要稳妥安全地放入防漏、防刺的专用锐器容器中。锐器容器要求有盖，并做好明显的标识，防止转运人员被锐器划伤引起疾病感染。④医疗废物收集袋的颜色为黄色，印有盛装医疗废物的文字说明和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装满 3/4 后就应当由专人密封清运至医疗废物暂存区。医疗废物收集袋口可用带子扎紧，禁止采用订书机之类的简易封口方式。②医疗废物暂存要求本项目设有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区，要求医疗废物暂存区应设置严密的封闭措施，并设专职管理人员，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和预防儿童的安全措施；易于清洁和消毒；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此外，要求清洗医疗垃圾的转运工具和冲洗工作场所产生的废水须全部进入污水消毒设备进行消毒处理。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的规定要求，评价要求医疗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的清运方式。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 25℃ 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 20℃，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同时，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医疗废物进行消毒处理。③医疗废物的交接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④医疗废物转运要求本项目医疗废物的交接和运输时应填写《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一车一卡，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在医疗废物运送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不得装载或混装其他货物和动植物。同时，医疗废物转运应当使用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2003）的专用车辆。⑤医疗废物处置要求评价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禁止提供或委托无资质的单位从事收集、运送、贮存和处置医疗废物的经营活动。</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动；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生活垃圾或向外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医疗废物对外环境无影响。</p> <p>3、危险废物运输、委托处置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在此基础上，内部危废转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定期发布的《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同时考虑危废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和资质类别等信息，建议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满足要求。</p> <p>4、一般固废委托利用管理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进行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对外环境无影响。</p> <p>5、其他管理要求。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p> <h2>5、地下水、土壤</h2> <h3>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h3>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项目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见表 4-20。</p>
--------------	---

表 4-20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识别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宠物医院	宠物自身携带	大气沉降	臭气浓度	/	连续正常									
	宠物排泄物	大气沉降	臭气浓度、 H <sub>2</sub> S、NH <sub>3</sub>	/	连续正常									
	手术室	大气沉降	臭气浓度、非 甲烷总烃、氟 化物	石油烃、氟化 物	连续正常									
	臭氧污水消毒	大气沉降	臭气浓度 H <sub>2</sub> S、NH <sub>3</sub>	/	连续正常									
废水处理设备区域（污水处 理设施故障、废水事故性排 放）、手术室等		地表浸流	COD <sub>Cr</sub> 、 NH <sub>3</sub> -N、SS	/	事故间歇									
		垂直入渗	等		事故间歇									
项目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根据本项目特 点，防渗区域划分及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4-21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分区类别	分区举例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设备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6.0m, K≤1×10 <sup>-7</sup> cm/s, 危废仓库按照 GB18597 要求执行											
一般防渗区	手术室		等效黏土防渗层≥1.5m, K≤10 <sup>-7</sup> cm/s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运营 期环境 影响和 保护 措施	按照上表采取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b>5.2 防控措施</b>														
本项目通过租赁商铺实施，医院内将做好地面硬化措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正常工况下基本无污染途径。只要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原料的贮存工作；做好仓库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措施；危废暂存间等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加强生产管理，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则本项目的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b>6、生态</b>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体育南路 187、189 号，属于嘉善县大云镇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的防治对策，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b>7、环境风险</b>														
(1)风险物质调查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表B.1表B.2”，本项目原辅材料中的75%乙醇以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属于风险物质。本项目风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见表4-22、表4-23。</p> <p><b>表4-22 原料风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CAS号</th><th>包装</th><th>使用量</th><th>最大贮存量(t)</th><th>贮存位置</th><th>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乙醇</td><td>64-17-5</td><td>500mL/瓶</td><td>0.01275t/a</td><td>0.01275</td><td>生产车间、仓库</td><td>是</td></tr> </tbody> </table> <p><b>表4-23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物质储存情况</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产生工序</th><th>主要成分</th><th>主要有害成分</th><th>产生量(t/a)</th><th>最大储存量(t)</th><th>储存地点</th><th>储存方式</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医疗废物</td><td>诊疗、手术等</td><td>医疗废物</td><td>医疗废物</td><td>0.4</td><td>0.1</td><td>危废仓库</td><td>桶装</td></tr> <tr> <td>2</td><td>废紫外灯管</td><td>紫外灯使用</td><td>紫外灯管</td><td>紫外灯管</td><td>0.01</td><td>0.01</td><td>危废仓库</td><td>袋装</td></tr> <tr> <td>3</td><td>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td><td>诊疗、手术等</td><td>包装瓶、碘伏、乙醇</td><td>碘伏、乙醇</td><td>0.02</td><td>0.02</td><td>危废仓库</td><td>袋装</td></tr> <tr> <td>4</td><td>废水处理污泥</td><td>废水处理</td><td>水、污泥</td><td>污泥</td><td>0.1</td><td>0.1</td><td>危废仓库</td><td>袋装</td></tr> </tbody> </table> <p>(2)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C计算公式C.1，对照附录B风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Q值计算结果见表4-24。</p> <p><b>表4-24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危险物质名称</th><th>CAS号</th><th>类别</th><th>最大存在总量/t</th><th>临界量/t</th><th>该种危险物质Q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乙醇</td><td>64-17-5</td><td rowspan="3">表B.2 健康危险 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2,类别3)</td><td>0.01275</td><td>50</td><td>0.000255</td></tr> <tr> <td>2</td><td>危险废物</td><td>/</td><td>0.23</td><td>50</td><td>0.0046</td></tr> <tr> <td colspan="6">项目Q值Σ</td><td>0.004855</td></tr> </tbody> </table> <p>从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math>Q=0.004855</math> (<math>Q &lt; 1</math>)，即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p> <p>(3) 风险源与影响途径</p> <p>项目风险源与影响途径见表4-25。</p>	序号	名称	CAS号	包装	使用量	最大贮存量(t)	贮存位置	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1	乙醇	64-17-5	500mL/瓶	0.01275t/a	0.01275	生产车间、仓库	是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主要有害成分	产生量(t/a)	最大储存量(t)	储存地点	储存方式	1	医疗废物	诊疗、手术等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0.4	0.1	危废仓库	桶装	2	废紫外灯管	紫外灯使用	紫外灯管	紫外灯管	0.01	0.01	危废仓库	袋装	3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诊疗、手术等	包装瓶、碘伏、乙醇	碘伏、乙醇	0.02	0.02	危废仓库	袋装	4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水、污泥	污泥	0.1	0.1	危废仓库	袋装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类别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乙醇	64-17-5	表B.2 健康危险 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2,类别3)	0.01275	50	0.000255	2	危险废物	/	0.23	50	0.0046	项目Q值Σ						0.004855
序号	名称	CAS号	包装	使用量	最大贮存量(t)	贮存位置	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1	乙醇	64-17-5	500mL/瓶	0.01275t/a	0.01275	生产车间、仓库	是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主要有害成分	产生量(t/a)	最大储存量(t)	储存地点	储存方式																																																																																	
1	医疗废物	诊疗、手术等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0.4	0.1	危废仓库	桶装																																																																																	
2	废紫外灯管	紫外灯使用	紫外灯管	紫外灯管	0.01	0.01	危废仓库	袋装																																																																																	
3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诊疗、手术等	包装瓶、碘伏、乙醇	碘伏、乙醇	0.02	0.02	危废仓库	袋装																																																																																	
4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水、污泥	污泥	0.1	0.1	危废仓库	袋装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类别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乙醇	64-17-5	表B.2 健康危险 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2,类别3)	0.01275	50	0.000255																																																																																			
2	危险废物	/		0.23	50	0.0046																																																																																			
项目Q值Σ						0.004855																																																																																			

表 4-25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宠物医院	乙醇等易燃品管理不善可能产生火灾爆炸	乙醇	火灾、泄露	大气扩散、地表径流	附近居民、附近大气环境、附近地表水及地下水、土壤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泄露	危险废物	泄露	地面扩散	工作人员健康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涉及的风险主要为火灾、乙醇泄漏风险，主要影响的途径为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在发生火灾事故情况下，主要气态伴生次生危害物质为乙醇等物质燃烧、不完全燃烧所产生的有毒有害烟气等；在发生泄露的情况下，危险物质进入河流，造成地表水水质下降，水生生物死亡等；通过地面渗透到地下水，影响地下水水质和土壤，挥发性原料泄露后甚至会污染周围的空气，造成大气污染。

此外，扑救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伴随泄漏物料以及污染雨水沿地面漫流，可能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

#####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管理目标是采用最低合理可行原则管控环境风险。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与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监控、响应。

#####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a 企业建立安全管理、职业卫生三级管理网络。企业的安全管理主要由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并设有兼职安环人员 1 名。

b 进一步完善原辅材料的采购、出入库管理制度，加强监督和管理。

c 制定风险物质安全信息周知卡，使员工熟悉和掌握。

###### ②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a 不同性质的物质储存区间应严格区分，隔开贮存，不得混存或久存。并按各类物质的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防护用品等。

b 涉及作业地面应采取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危废暂存库做好“四

<p>防”措施。</p> <p><b>b</b> 风险物质应明确标识，按储藏养护技术条件的要求规范储存。</p> <p><b>d</b> 应按养护技术条件和操作规程的要求，严格进行各类物质装卸及储存的管理，文明作业。</p>	<p><b>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防范措施</b></p> <p>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防治对策，除科学合理的厂址选择外，还应从以上几点严格控制和管理，加强事故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事故发生、降低污染事故损害的主要保障。建议作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p> <p><b>a</b> 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企业领导应该提高对突发性事故的警觉和认识，做到警钟常鸣。建议企业设立环保管理兼职人员，主要负责、检查和监督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情况。对安全和环保应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列出潜在危险的过程、设备等清单，严格执行设备检验和报废制度。</p> <p><b>b</b> 加强技术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p> <p>职工安全生产的经验不足，一定程度上会增加事故发生的概率，因此企业对生产操作工人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p> <p><b>c</b> 提高事故应急处理的能力</p> <p>企业对具有高危害的设备设置保险措施，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p> <p><b>④火灾的预防措施</b></p> <p><b>a</b> 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进入作业区。</p> <p><b>b</b> 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p> <p><b>c</b> 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设施故障等。</p> <p><b>d</b> 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p> <p><b>e</b> 严格按防火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保持完好。</p>
--	--

	<p>f 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p> <p>⑤危险特质事故应急措施</p> <p>a 泄漏应急措施</p> <p>将泄漏的产品用沙子或干粉掩盖。将泄漏的地方堵住并将桶内剩余的产品转移到安全的容器中。</p> <p>b 灭火方法</p> <p>灭火剂：使用泡沫、干粉或沙子。</p> <p>⑥传染病、疫情等卫生风险防范措施</p> <p>做好医院内部消毒、杀虫、灭鼠工作；对于患病宠物和可疑患病宠物因加强管理；要进行房舍隔离，严密消毒（用具、饲料、粪便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一旦发现宠物传染病或疑似宠物疫情的，及时按规定程序上报，注意房间的通风换气，每晚进行消毒。</p> <p>⑦医疗废物管理</p> <p>定期组织学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相关文件，加强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并将有关法律法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张贴在墙上，严格工作人员操作规程，按规定做好医疗废物从产生到收集的过程管理工作。对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收集、暂存与运送，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和内墙均采取防渗措施，地面做防腐处理。被医疗废物污染的物品或废弃的容器按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各种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禁止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生活垃圾或向外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处置。</p> <p>此外，企业应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文件要求，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对重点环保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p>
--	---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项目 X 线成像系统涉及辐射设备，需委托有资质单位作专项评价，本环评不涉及此类评价。

## 9、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 t/a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76.45	0	176.45
	COD <sub>Cr</sub>	0.050	0.043	0.007
	NH <sub>3</sub> -N	0.006	0.0055	0.0005
	SS	0.021	0.019	0.002
	BOD <sub>5</sub>	0.009	0.007	0.002
	LAS	0.0004	0.0003	0.0001
	粪大肠菌群	4.379×10 <sup>8</sup> MPN/a	2.615×10 <sup>8</sup> MPN/a	1.764×10 <sup>8</sup> MPN/a
废气	宠物自身携带、宠物排泄物、手术室、臭氧污水消毒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H <sub>2</sub> S	少量	少量
		NH <sub>3</sub>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氟化物	少量	少量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0.02	0.02	0
	动物尸体	0.2	0.2	0
	医疗废物	0.4	0.4	0
	废紫外灯管	0.01	0.01	0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0.02	0.02	0
	废水处理污泥	0.1	0.1	0
	生活垃圾	1.825	1.825	0

## 10、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具体见表 4-27。

表 4-27 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处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	医疗废水收集、雨污分流、混凝沉淀+臭氧污水消毒设备	1
2	废气处理	排气扇等	0.3
3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系统、垃圾箱、危废仓库等	0.5
4	噪声治理	各种隔声、维护设备等	0.2
合计			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 境	场界	臭气浓 度、 $H_2S$ 、 $NH_3$	要求本项目在营运期间打开换风系统减少臭味。换风系统为管道式的排风系统，在各室设置进风口，排风机运转时排除室内原有空气，使室内空气产生负压，室外新鲜空气在室内外空气压强差的作用下，通过进风口和窗户进入室内，从而进行通风换气。在住院区设置排便与排尿盒，并配有专人及时清理；手术结束后采用紫外灯消毒，再进行开窗通风，避免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影响周边居民；除此之外，各区域应定期采用紫外灯消毒，喷洒消毒除臭剂，减少院内异味，天气较冷或较热时，通过分体式空调实现供暖或制冷。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 表1中的新扩改建 二级标准值
		非甲烷 总烃、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废水处理设 备周围	臭气浓 度、 $H_2S$ 、 $NH_3$		《医疗机构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3 中的限值
地表水 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_{Cr}$ 、 $NH_3-N$ 、 $SS$ 、 $BOD_5$ 、 LAS、 粪大肠 菌群数	医疗废水经“混凝沉淀+臭氧 污水消毒”处理后与经化粪 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 入区域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最终经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 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 理达标后排放。	医疗废水经预处理 达到《医疗机构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2 中的预处理标 准限值后与经化粪 池预处理的生活污 水纳管排放，纳管执 行《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4 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 B 级限值

声环境	宠物噪声、生化检测仪、废水处理设备等设备	噪声	确保本项目场界噪声稳定达标，要求宠物医院采取以下措施：①全院配备隔声门窗，营业期间保持门窗关闭状态；②针对废水处理设备（水泵）作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③加强人员管理，院内禁止大声喧哗；④平时加强对设备仪器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仪器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仪器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⑤严格控制院内宠物数量，治疗完成后的宠物由顾客及时带离；⑥加强对宠物的情绪安抚，合理喂食，防止宠物发生犬吠。	场界东侧、西侧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一般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废水处理污泥产生后在院内暂存，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落实措施，固废做好收集处置工作，实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对仓库、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2.危险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进行。 3.做好化粪池、废水收集管网的防渗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电磁辐射	本项目X线成像系统涉及辐射设备，需委托有资质单位作专项评价，本环评不涉及此类评价。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营运过程中：须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2、合理的规划运输路线和时间；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应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			

<p>3、储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①不同性质的物质储存区间应严格区分，隔开贮存，不得混存或久存。易燃物品应分别专库储藏。</p> <p>②库内物质应明确标识。按储藏养护技术条件的要求规范储存。</p> <p>③仓库内应安装温、湿度计，保持库内通风良好，严格控制库内温度。</p> <p>④应按养护技术条件和操作规程的要求，严格进行各类物质装卸及储存的管理，文明作业。</p> <p>4、环境风险控制对策：</p> <p>①设置风险监控系统，做好应急人员培训。安排专人负责废水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及时发现处理设施隐患，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待故障排除、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p> <p>②企业应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文件要求，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对涉危化品生产、使用和贮存场所、重点环保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开展安全风险辨识。</p> <p>5、管理对策措施：加强员工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加强安全管理的领导；针对环境风险事故，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保措施日常管理。</p> <p>6、做好医院内部消毒、杀虫、灭鼠工作；对于患病宠物和可疑患病宠物因加强管理；要进行房舍隔离，严密消毒（用具、饲料、粪便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一旦发现宠物传染病或疑似宠物疫情的，及时按规定程序上报，注意房间的通风换气，每晚进行消毒。</p> <p>7、定期组织学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相关文件，加强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并将有关法律法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张贴在墙上，严格工作人员操作规程，按规定做好医疗废物从产生到收集的过程管理工作</p> <p>8、其他：根据国家有关法规，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p>
---

	方针，企业应落实好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p> <p>2、建立环保台账，记录每日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p> <p>3、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工作。</p> <p>4、建设单位如诊疗规模、住院部最大容纳数量、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情况、院区平面布置、租赁面积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向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 六、结论

嘉兴牧恩宠物诊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H <sub>2</sub> S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NH <sub>3</sub>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氟化物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sub>Cr</sub>	0	0	0	0.007	0	0.007	+0.007
	NH <sub>3</sub> -N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SS	0	0	0	0.002	0	0.002	+0.002
	BOD <sub>5</sub>	0	0	0	0.002	0	0.002	+0.002
	LAS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粪大肠菌群	0	0	0	1.764×10 <sup>8</sup> MPN/a	0	1.764×10 <sup>8</sup> MPN/a	+1.764×10 <sup>8</sup> MPN/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0	0	0	0.02	0	0.02	+0.02
	动物尸体	0	0	0	0.2	0	0.2	+0.2
	生活垃圾	0	0	0	1.825	0	1.825	+1.825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	0	0	0.4	0	0.4	+0.4
	废紫外灯管	0	0	0	0.01	0	0.01	+0.01
	沾染危险废物的 废包装物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水处理污泥	0	0	0	0.1	0	0.1	+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 t/a